



# 宗教文化之性別統計分析

宜蘭縣政府/民政處/宗教禮俗科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

# 宗教文化之性別統計分析

## 一、前言

我國依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簡稱 CEDAW）在 100 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積極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政策，使婦女無論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或其他層面都可獲得平等權利。宗教自遠古時期到現代社會，對人類精神和物質生活有深遠的影響，然諸多宗教部分經典、規制與傳統儀式中，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，且隨著宗教儀典活動的舉行及演進，長期下來對女性在社會與人際發展產生阻礙。民間信仰主要的限制，都與宗教的潔淨概念有關。因為女性的生理期，認為女性不潔，所以禁止女性於月事期間參與宗教活動，此種男優於女的觀念，造成宗教活動限制女性參與的現象，進而形成女性在宗教儀式和組織中的不平等。

孕育出多元文化與宗教並存的盛況，擁有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良好條件，宗教團體發展優質宗教文化創意產業，隨著時代的轉變，大環境趨於國際化、科技化及日新月異快速變化，宗教文化新生代逐漸在現代化的環境中，出現宗教文化傳承的斷層（流失）。考量宗教團體之非商業屬性，並體認宗教歷史進程中所積累的人文景觀與傳統，其觀光活動本身即是效益宏大的文化創意產業，也是發展一切形式之宗教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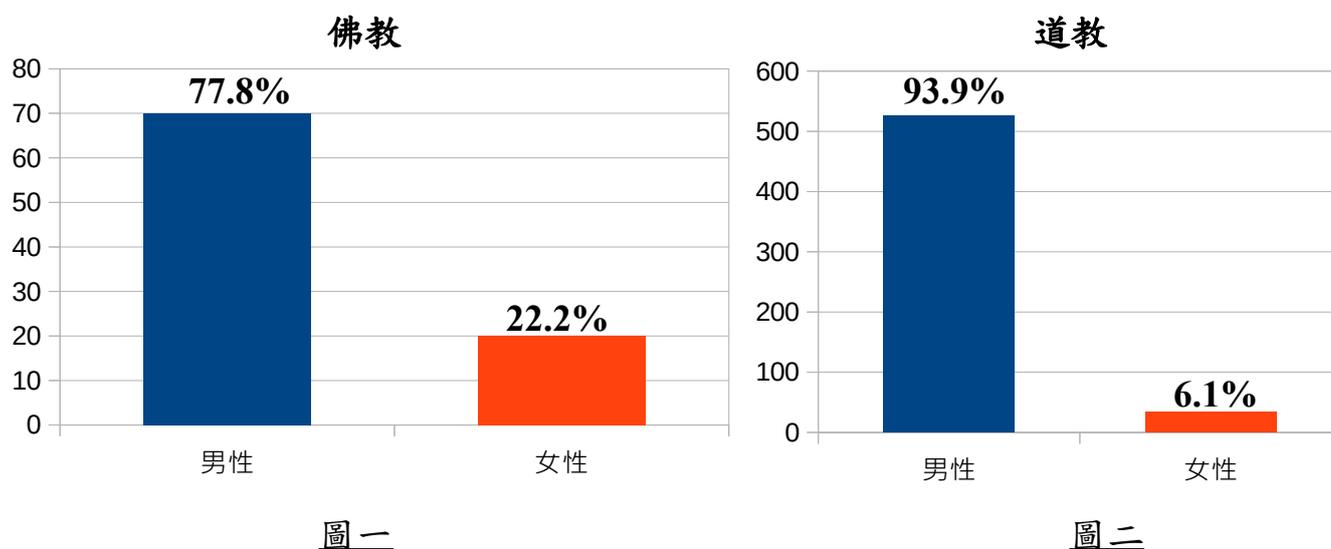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本縣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

寺廟，即寺、寺院與廟、廟宇之合稱，而登記有案之寺廟，係指依「監督寺廟條例」及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寺廟，目前在本縣登記有案之寺廟共 690 家，其中以道教 560 家占 81.1% 為最大宗、佛教 90 家占 13.1% 次之、一貫道 20 家占 2.9% 再次之，其餘分別為天主教 8 家占 1.2%、基督教 12 家占 1.7%，其組織型態可區分為財團法人制 20 家、管理委員會制 477 家、管理人制 103 家，以及執事制 90 家。

## 三、性別統計分析

在佛教裡面，沒有說女性比男性低下，關鍵是自己要自尊、要努力，消滅煩惱，改變自己，一樣可以修行成佛。引悟因法師所說：「今天的比丘尼出家的因緣，是對佛教充滿理想與活力；內在的自主性很高，而非受外在環境的打擊才遁入空門。」另外，臺灣佛教史研究者江燦騰曾指出臺灣佛教界的事務，有80%是由比丘尼負擔的，且比丘尼的專業水平、事業多元化受社會的肯定。可見女性出家後能從事自己所喜歡的事業，能發揮自己的一技之長，使比丘尼有一種成就感，也是佛教女性占比高之主因。本縣佛教團體中女性身為負責人為20人，占總家數90家之22.2%（如圖一）；另道教團體中女性身為負責人為34人，占總家數560家之6.1%（如圖二）。

佛教及道教負責人男女比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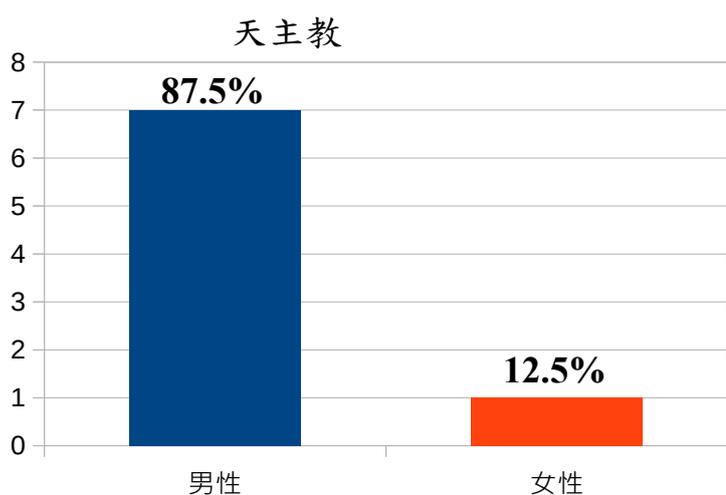


另天主教和基督教都信耶穌基督，雖是同本同源，但在其他方面有所差異，本文探討女性參與宗教事務之性別差異，爰就兩教神職人員的區別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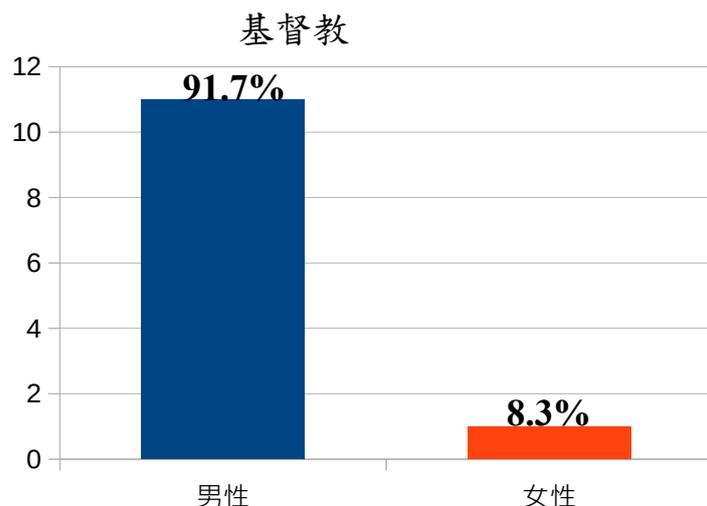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天主教神職人員：神父及修女，終身不婚以此做為獻禮，但完全依教宗定下的規範為主，若教宗下令神職人員不守貞，則神父等也可婚嫁。另有修士，除獻上一生外，也會守貞做為獻禮，與教廷規範無涉。
- (二) 基督教神職人員：牧師（男女皆可），認為婚姻是神所稱許且神聖的大事，因此不認為須守身為神。同時，神職人員良好的婚姻也可為教區會

眾做為表率。在上開分析教會女性為負責人的性別統計占比來看，天主教1人占總家數8家之12.5%（如圖三）；基督教1人占總家數12家之8.3%（如圖四），綜上，天主教女性為負責人的性別統計占比高於基督教4.2個百分點。

天主教及基督教負責人男女比重



圖三



圖四

整體而言，各宗教團體組織除執事制之性別結構女多於男，其餘管理委員制、管理人制、財團法人制之性別結構男多於女，反映出臺灣各宗教及民間信仰中，沿襲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，對於女性參與宗教活動有諸多限制。如以各宗教團體女性為負責人占比來看，佛教及天主教相對較高。

#### 四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

- (一) 將性平觀念融入宗教研習課程：透過研習課程的舉辦，以突破傳統文化習俗對性別角色之限制、縮短各領域的性別落差，並傳遞現代化的宗教參與觀念，營造性別平權社會。
- (二) 將性平觀念融入遼境協調會：於遼境協調會說明相關宗教儀規與性別倫理等議題，傳達宗教團體與社會大眾對傳統文化中對性別禁忌及不合理

規定。

- (三) 將性平觀念融入宣導單張：於研習場地提供宣導文宣及海報，提供張貼於宗教團體之公布欄，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透過本府及宗教團體張貼，讓民眾更能認識到現代女性參與事務的樣貌。

## 五、結論

尊重、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，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而不平等來自於人的各項主客觀條件，所以在眾多信仰宗教人口中，若宗教團體本身能倡導性別平等意識，將有相當助益。透過本府上開方案規劃，循序漸進提升女性參與宗教事務比率及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，以期趨近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。